

供货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五星文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名称	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折叠万向轮子架	个	4	31	124
2	打击乐器组合	套	6	32	192
3	双面武术旗子	面	18	35	630
4	纸鸢	个	1	17	17
5	荷花	朵	5	16	80
6	皮带	批	1	64	64
7	合计			¥：1107.00	

合同总价：¥：110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元整）

总价包含货物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. 甲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按财政规定办理支付。
2. 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启动付款流程；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发票认证通过为付款前提。

3. 财政直接支付：甲方按规定向国库支付机构申请支付；财政授权 / 单位自行支付：甲方验收合格，财政经费拨付后直接支付乙方。

三、包装、交付与资料

1. 包装满足长途运输、防潮等要求，因包装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随货交付：使用说明书、质量合格证明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。
3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

1. 甲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（数量、外观）；安装调试完毕后完成最终验收，以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为准。

2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，产品全新、合格。

五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。质保范围为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。

2. 退换与售后：交付验收时，如出现破损、配件缺失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重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期内，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等问题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4. 因人为损坏非正常使用造成的问题，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/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适用于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直录与备案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玉梧大道东 326 号

电话：0774-8223899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 98 号

电话：13635096862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北部湾义洲大道支行

账号：800124321400012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6 日